

敦品中學

「114 年至 115 年度收容少年廚餘標售案」契約書

敦品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向甲方為收購收容少年廚餘等乙批，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買賣範圍

甲方每日產生之廚餘（包括米飯、菜、湯、果皮、菜渣、骨頭等）全部售予乙方，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前，至甲方指定之場所提貨。

第二條 提貨地點

甲方炊事場旁附設廚餘回收場。

第三條 貨品單價

每月每位收容少年產生之廚餘新臺幣____元整（以甲方當月收容少年平均人數為基準）。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乙方每月 10 日前按實際數量計算，並繳清上月價款，逾期 7 日仍未繳納者，視同違約，將從履約保證金扣除。

第五條 契約期限

- （一）本販售契約期限，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契約期限屆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乙方須依本期之契約繼續履約至次期決標為止。

第六條 注意事項

違反下列事項以違約論，每查獲 1 次，罰款新臺幣壹千元整，若涉及刑事責任時，則移送偵辦：

- （一）不得替收容少年傳遞現金、書信狀紙及有關訴訟案件訊息。
- （二）不得出售、贈與收容少年菸酒、檳榔、食物或其他違禁物品（例

如毒品、危險物品等)。

(三) 不得任意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少年作非法接觸。

(四) 不得有方便或幫助收容少年脫逃之行為。

第七條 違約罰則

乙方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契約期限內如中途放棄承購權，或有違約事件發生時，均以違約論，甲方除不經任何手續拒絕乙方提貨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如有遭受損失並得責令乙方賠償，乙方涉及刑事責任時，移送偵辦。

第八條 提貨方式

(一) 提貨地點在甲方炊場廚餘回收場，提貨所需之容器、運輸車輛及裝貨工人等，均由乙方自理負責且不得放置非必要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並注意提貨過程之環境整潔。

(二) 乙方應於上班日 7 時至 11 時 30 分或 13 時 30 至 16 時 30 分至本校炊場旁提貨完畢，每週提清 1 次，但如影響環境或惡臭需要，經本校聯繫需配合提清。

(三) 甲方每日所產生剩餘廚餘之產量不等，乙方必須依約提清，如乙方在指定時間不提清，有影響本校環境衛生者，以違約論，乙方須支付甲方新臺幣壹千元之違約金；達 3 次未在指定時間提清廚餘，除繳納前述違約金外，甲方得予解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四) 乙方至甲方提貨時，應接受甲方檢查哨之檢查及監督，不得拒絕。

第九條 保證金

(一) 乙方於簽約時，應向甲方繳納**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俟契約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由乙方申請無息退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甲方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分。

1、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 4、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5、違反契約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6、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未依甲方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
- 8、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第十條 契約變更與免除

- (一) 契約變更，非經甲乙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記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三)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四)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爆炸或非洲豬瘟。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第十一條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 (一)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饋贈。
- (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將沒收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 履約之管理

- (一)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二)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主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
- (三)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四) 乙方於提貨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及規定事項，進出甲方檢查站應辦理登記，並經查驗後始准放行；進出校區內人車均應接受甲方之檢查及監督，不得拒絕。如攜帶違禁品除依法沒收外，乙方並須支付甲方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
- (五) 乙方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或有重大違約情事經甲方解約，除繳納相關違約金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甲方並通知次得標 限期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次得標廠商按最高價承購後，應按本契約相關內容確實履行。

第十三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 提起民事訴訟。
 -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違禁物品禁止攜帶或夾藏進入校區	
違反國家法令之禁止規定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毒品。 二、安非他命。 三、速賜康。 四、吸用毒品用具。 五、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一、刀、剪刀、扇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賭具。 四、繩索、高梯、長木（鐵）條等。 五、鏡子。 六、錄音機、電池、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品。 七、手機、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攝錄影器材。 九、注射針筒。 十、書信、訴狀、刑案訊息。 十一、其他經學校通知違反戒護管理之物品。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菸類。（不得寄送） 二、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鎮靜劑。 二、強力膠。 三、迷幻藥。 四、檳榔。 五、穢淫圖刊及器具。 六、生鮮食物及未經核准之食品、藥品。	
附註：如隨身攜帶有上列各項物品，請主動洽值勤人員提出保管。	